

## 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稿

發稿日期:110年12月13日 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: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:02-23713261#8007 編號:110-029

## 關於中國時報110年12月13日 A7版「街頭鬥毆卻輕放檢察官 批法官活在象牙塔」之報導,本院聲明如下

- 一、上開報導謂「檢察官論壇 po 出一篇判決,指高院法官認為所謂『聚眾』是指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,若行車糾紛、臨時起意就不算,駁回有罪判決。檢察官批評:『法官只會說文解字,活在自己象牙塔。』警察一直抓,法官一直放,難怪暴徒有恃無恐」、「全國都在拼治安,法官卻在替被告找理由脫罪」云云。
- 二、本院判決已說明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50條之理由「… 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,固得依他罪處罰,若行為人就 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,自仍 應構成本罪,予以處罰。」是該罪以行為人須對於聚眾施強暴脅 迫之構成要件有認識為必要,如行為人僅因偶然、突發原因,而 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,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 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本案難認被告等係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 而聚集,且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,爰為無罪諭知。判決中 並無敘及須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,始能成立「聚眾」。本院判 決所採見解實有所本,亦有各地檢署檢察官以相同理由為不起訴 處分之案例可資參照。上開報導引述不詳檢察官之言論,對本院 法官為情緒性攻擊,並非妥適,實感遺憾。

新聞來源:中國時報-紙本 版別:A07/社會綜合 日期:2021-12-13

## 街頭鬥毆卻輕放

### 李文正/台北報導

街頭鬥轂「球棒隊」橫行,檢警無不想方設法遏止暴力。近來《檢察官論壇》卻出現一篇檢察官匿名貼文, PO出一篇判決,指高院法官認為《妨害秩序罪》所謂「聚集」,是指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,若行車糾紛、臨時起意就不算,駁回有罪判決,檢察官批評;「法官只會說文解字,活在自己的象牙塔。」檢警一直抓,法官一直放,難怪暴徒有恃無恐。

行政院上月底治安會報,要求檢察官加強聚眾鬥毆的 起訴率,法務部提出2020年起訴789人,今年10月已有 1841人被起訴,起訴率提升30%。《檢察官論壇》網站 則有貼文針對聚眾鬥轂案,法官無罪的判決,感嘆檢警 做白工。

該檢察官貼出高院9月23日妨害秩序罪的判決,法官 認為「聚集」,須有一段路程,非臨時起意,妨害秩序 部分改判無罪,該檢察官抨擊「全國都在拚治安,法官 卻在替被告找理由脫罪」。

該案在去年5月28日,發生在新北市,陳男等3人共乘 轎車,因行車糾紛,逼車400公尺後爛下機車騎士,3人 分持棍棒骰傷騎士,判決指陳等人本無實施強暴脅迫行 為的認識,僅因偶然、突發原因,引發3人以上同時在 場實施強暴行為,與構成要件不符,駁回妨害秩序有罪 判決,現仍上訴中。此外,上月士林發生31人打6人嚴 重鬥毆案,檢方聲押23人,法院竟全數交保,抗告更遭 高院駁回,也讓檢方批評,「這是在鼓勵犯罪嗎?」

檢察官說,常見的KTV鬥殿,依法官邏輯都屬臨時起意,沒有違反妨害秩序罪。甚至在羈押庭會詢問傷者, 「你有看到誰打的嗎?」若傷者答「沒看到」,法官會 以無法確定行凶者駁回聲押。檢察官認為,混亂中抱頭 躲避,誰會看到行凶者長相?妨害自由、妨害秩序、傷 害罪,都會因一時失控鬧出人命,殺人與傷害只有一線 之隔,量刑過輕,難遏止暴力犯罪。

# 檢察官批法官活在象牙塔